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3)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按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拆細H股的基準進行的建議股份拆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拆細H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普通股，其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刊發通函(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

表格之預計日期.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公佈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拆細H股開始買賣.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0股拆細H股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

櫃位開放.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H股新股票之首日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開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拆細H股(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0股拆細H股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

櫃位關閉.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拆細H股(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謝鵬先生
楊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20號樓9層01單元

非執行董事：

田甜女士
黃海波先生
黃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薛岩松先生
郭冰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同意或反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679,175元，分為90,679,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679,175元，分為906,791,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H股，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H股將彼此之間以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份拆細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示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於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概無任何一項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目前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拆細H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數目變動情況。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及證券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u>壹0.10</u>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及證券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8,161.1175萬元，股份總數為8,161.1175萬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為9,068,000股，全部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的全體股東，均將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在上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外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0,679,175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8,161.1175萬元，股份總數為8,161.1175萬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為9,068,000股，全部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的全體股東，均將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在上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外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0,679,175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06,791,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

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維持為人民幣90,679,175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份拆細完成及完成相關監管或登記機構可能要求的任何調整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H股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H股。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H股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拆細H股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現有股票換取該等股份。預期拆細H股之新股票將於向中央證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4.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將(其中包括)帶來以下裨益：

(i) 降低投資門檻及提升交易流通性

建議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每股股份之理論買賣價按比例下降。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相應降低，從而降低投資門檻，使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能夠參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預期可為投資者買賣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提升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ii) 提升股份對投資者的可及性

建議股份拆細預期將降低每手股份之投資成本，從而提高股份對投資者（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可及性。

(iii) 收窄買賣價差及提升交易效率

股份拆細預期將有助於收窄買賣價差及降低價格波動，從而使股份市價更準確地反映市場供求。此舉預期將改善價格發現，並提升股份交易之整體質量及效率。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之權益比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經拆細調整後的股份價格（按緊接股份拆細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將低於1.00港元，則發行人不得進行股份拆細。基於股份由上市日期（即2026年5月27日）至本通函日期的最低每日收市價（即每股203港元），則股份拆細後之理論經調整股份價格將為每股拆細H股20.3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言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之規定。根據於本通函日期聯交所報價收市價每股股份438.4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的市值為43,840港元。緊隨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H股的估計市值將降至4,384港元。

5.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發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7.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發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擬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性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對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2026年9月24日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之建議股份拆細(「建議股份拆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
 - (a) 每一(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拆細H股」)；
 - (b) 該等拆細H股在各方面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載的權利且受其所載限制規限；
 - (c)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各為「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一切審批、登記及／或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措辭調整)，以及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與建議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文件，致使前述建議股份拆細安排得以生效、實行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香港，2026年9月24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發佈。
2. 為確定出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黃曉南女士、謝鵬先生及楊卓先生；(ii)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黃海波先生及黃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薛岩松先生及郭冰先生。